

第五章 妓院空間與妓女的移動意涵

關於娼妓的一個起源，在《初刻》卷二十五中如此寫道：「原來起於春秋時節，齊大夫管仲設女閭七百，徵其合夜之錢以《初刻》卷二十五為軍需，傳至於後，此風大盛。然不過世侍酒陪歌，追歡買笑，遣興陶情，解悶寂寞，實是少不得的。」¹如果說這是娼妓最早的一個記載，那麼距今來看，中國的一個娼妓也有將近兩千多年的一個歷史了。宋朝凡在籍娼戶，謂之官妓，舉凡官府有公私筵席，聽憑點名喚來祇應。²在王鴻泰於《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明清間的妓女與文人》一文中曾提到，在明代初期，政權曾經一度建立官妓的制度，對於官、私妓的不同，有著比較明顯的一個區分。然到了中期以後，由於政治勢力差不多已全然撤出對妓女活動的干預，加以「買良為娼」的行為之盛行，不再以原本出自俘虜、罪犯或其家屬等官奴婢身份的正統官妓作為唯一的官妓來源。同時，因為官府在法律的執行上，無法有效地取締非法營業的私娼，導致原本「不隸於官，家居而賣姦者」³的私娼，也開始在實業營業範圍上，走出了家庭的一個邊界範圍，於是即便是私設娼肆卻也可以公開營業；而相對經營不善的官妓，亦可能成為流動娼妓。這樣一來，官妓與私妓的界線逐漸泯滅消失。總而言之，明代早期的娼妓之產生，可以說是主要由政治力量所造成的，而明代中期以後的娼妓，則主要是由於經濟的因素在發揮其影響力。⁴

在《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喻》卷24）中的鄭夫人，原本是喬貴妃的養女，後嫁給韓掌儀，因戰亂與夫君離別，又被撒八太尉俘虜後相逼，見鄭夫人不從，一恨之下轉賣娼戶。又《月明和尚度柳翠》（《喻》卷29）柳媽媽因為丈夫柳宣教疫病而亡，本欲回歸故鄉，見路途遙遠，又無親戚投奔，一時沒錢可供生活度日，所以出於無奈之下，只得先將女兒先與楊孔目為妾，後又因貧乏無措，再將柳翠官賣。臨安府一個工部主事，聞說柳翠翠姿貌美，向本府討了之後，則安排柳翠翠住在抱劍營，養作外宅。這個抱劍營正是個行首窟裏。柳翠翠深受環境影響，見鄰妓家有孤老往來，她心中一時歡喜，也跑去「門首賣翹，引惹子弟們來觀看。眉來眼去，漸漸來家宿歇。」這兩篇故事中的鄭夫人和柳翠翠，本都為官府人家女眷，一個因戰亂被俘流落妓家身份；一個則因無錢財可供生活度輾轉漂泊至瓦子，可見得一般女子與娼妓身份的轉移成因，不單只有受政治因素的影

¹ 凌濛初：《趙司戶千里遺音 蘇小娟一詩正果》，《初刻拍案驚奇》，卷25，頁281。

² 馮夢龍：《單符郎全州佳偶》，《古今小說》，卷17，頁248。

³ 謝肇淛：《五雜俎》，（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97），卷8，人部四，頁199。

⁴ 王鴻泰：《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明清間的妓女與文人》，《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75。

響，也同時有經濟因素的緣故，而增加了女性流落於妓院的可能性。

既然我們無法用官妓或私娼來區分妓女的活動方式，但在現實社會情況中，又並非所有妓女都擁有同樣的資源與地位，那麼又該怎樣去分類呢？同樣地，王鴻泰提到以實際的妓女活動情形來立分類架構。張岱（1597-1685）在《陶庵夢憶》中談論妓女時，則提供了另一種分類：

廣陵二十四橋風月，刊溝尚存其意。渡鈔關橫 半里許，為巷九條，巷口狹而腸曲，寸寸節節有精房密戶，名妓、歪妓雜處之。名妓匿不見人，非嚮道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日傍晚，膏沐薰燒，出巷口，倚徒盤礴茶館酒肆之前，謂之「站關」。⁵

由上文可得知，歪妓這類的流動娼妓，必須在一城市中流動人口最密集的地區，以拋頭露面的方式去招攬客人；而名妓因為各種因素，已經建立了一定的遠播名聲，並不缺乏所謂的慕名而來者，所以反而能坐以待客，甚至可以對客人進行挑選、不輕易接待來歷不明的客人。這樣的差別是從市場的自由競爭中產生出來的，雖然張岱所敘述的是揚州鈔關附近的妓女活動，不過「名妓」與「歪妓」的區別則成了一種簡單而普遍的概念，可以用來辨識晚明時期的一般妓女之活動狀況。⁶在本文中，就以張岱提及的名妓之「精房密戶」來做為說明青樓妓院空間形式的一個起點，又這樣的一個空間具有怎樣的特色與意涵。在妓院中的男與女兩性之間又存在了怎樣的移動方向與意涵。

一、 青樓妓院的空間形式與意涵

明代後期的謝肇淛（1567-1624）在《五雜俎》一書中描述「今時娼妓布滿天下」⁷，可見得娼妓在明代社會中具有某種一定程度的角色數量與意義。在《三言》、《兩拍》當中的兩百篇故事中，光提及妓女的就有？篇。在我們一般印象中的妓女，以為大都是居住於妓院中應召的女性，然其實若就其社會的活動型態來分別，大致可分有土娼、遊妓及院妓三種型態。所謂「土娼」指的是遍佈在各個市鎮、驛站或人潮密集的要道旁，以最原始的女性身體當作一種商品，直接就男人提供性慾宣洩的對象，好做為其生存的方法與空間。如黃六鴻在《福惠全書》中敘述，「凡郵騎接遞之所，必孔鎮道集之區。每有無恥棍豪，多置狎邪門巷，遂作鶯巢燕壘，頓成柳市花街」⁸。至於「遊妓」則是指聚集於酒樓、茶館中，以自身的才藝或姿色來招攬男人焦點的注目，好享受一夜的魚水之歡。如 玉堂

⁵ 張岱：《陶庵夢憶》（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卷4，二十四橋風月，頁35。

⁶ 見同註2，頁76。

⁷ 同註1，頁199。

⁸ 黃六鴻：《福惠全書》，卷29，（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頁344。

春落難逢夫（《警》卷 24）中的王景隆一日到大街各巷口閒耍時，來到酒店的發現，「見門前站著幾個女子，衣服整齊」，又「看那樓上有五七席飲酒的，內中一席有兩個女子，坐著同飲」⁹，當王景隆看見這做著同飲的女子，比起先前門前站的更加清秀幾分時，也不免心花意亂地詢問起女子的來歷。可見得遊妓由於出沒於公開場所之中，較易引起男子對其的好奇心與交往心。除此之外，比起流動於驛站或酒館更高一階的妓女，是生活於妓院當中的妓女，也就是所謂的「院妓」，她們擁有一個專屬於自身的個人活動空間，相較起四處流動不定的「土娼」或「遊妓」，「院妓」無疑地擁有了一個可供她們暫時「停留」的「棲身之所」。為何說是暫時停留，是因為無論對於哪一種身份的「妓女」而言，她們都被排斥於傳統禮法的規範與道德之外，於是，如何「回歸」到一個屬於女性的「正常空間」裡，似乎常是故事中妓女們的集體願望，這個部分，我們將留到下節再來討論，在這一節當中，我們要先探討所謂「名妓」或「院妓」的「妓院」空間形式。

（一）迥非塵境的妓院空間

一般來說，妓院是一個屬於高消費的營業場所。在「賣油郎獨佔花魁」故事中，男主角賣油郎秦重就日累月積了一兩年的販油銀兩，最後才得以見上花魁娘子瑤琴一面，可以表現出妓院對於城市百姓的一個貧富區隔性，並非一般市井小民都可以自由進出妓院來消費與滿足慾望。王鴻泰以為，面對著「土娼」或「遊妓」的低價優勢，相對高價的「妓院」自然必須發展出屬於自身的一個不同風格，如果說同樣是享受美食與聲色的歡愉，酒樓與妓院同樣可以給予男性一樣的服務甚而滿足，那麼，有怎樣的一個獨特性才得以吸引男人放下進入酒樓而改變心意轉而走入妓院呢？在一個城市當中，酒樓畢竟屬於一種公共空間的場所，在這裡尋歡與交際的男人，所享受的是一個公開或半公開的空間形式，即便有一些酒樓可以提供特別的房間，但畢竟不是一個專屬而只限於附屬的空間形式。至於妓院，則可以提供一個完整的「私人」空間，提供一切的資源讓客人在這個空間中可以自在地與妓女交往、進行娛樂活動。¹⁰

花街柳巷，繡閣朱樓。家家品竹彈絲，處處調脂弄粉。黃金買笑，無非公子王孫；紅袖邀歡，都是妖姿麗色。正疑香霧彌天靄，忽聽歌聲別院嬌。¹¹

從一開始來到了春院衚衕¹²，家家戶戶的繡花樓閣，處處飄逸著香氣的芬芳，讓眼花撩亂的王景隆一時之間，根本不知他要找的「一秤金」的門究竟安在？還是

⁹ 馮夢龍：《玉堂春落難逢夫》，《警世通言》，卷 24，頁 340。

¹⁰ 同註二，頁 79。

¹¹ 轉引自馮夢龍：《玉堂春落難逢夫》，《警世通言》，卷 24，頁 341。

¹² 「妓院集中居住的地方」。引自同註九，《玉堂春落難逢夫》，頁 374。

透過了在地賣瓜子「金哥」的指引，才足以順利找到他要找的玉堂春。可見得妓院的隱密空間特性，帶有一些曲折意味，不若城市中的酒樓一般位置於熱鬧喧嘩的所在，相反地，則是透過了「音樂」、「香味」的指引，配合著樓閣的綺麗裝飾，來點出妓院這個空間的特質以及當中妓女們的紅粧豔麗程度。在這樣一個完整的「私」領域當中，妓院所能提供的不單只是美食與聲色口腹的歡愉與滿足，更甚而提供了一個相對高級如同園林般式的生活情境環境。

賣油郎獨佔花魁（《醒》卷3）一文中，杭州名妓花魁娘子所居住的妓院，透過男主角賣油郎秦重目光的描述是這樣呈現的：

近人家，面湖而居，金漆籬門，裏面朱欄內，一叢細竹。未之堂室何如，先見門庭清整。（頁45）

又入門之後，

王九媽引著秦重，彎彎曲曲，走過許多房頭，到一個所在，不是樓房，卻是個平屋三間，甚是高爽。左一間是丫鬟的空房，一般有床榻桌椅之類，卻是備官舖的；右一間是花魁娘子臥室，鎖著在那裡。兩旁又有耳房。中間客坐上面，掛著一幅名人山水，香几上博山古銅爐，燒著龍香餅，兩旁書桌，擺設些古玩，必上貼許多詩稿。」（頁52）

小說中的妓院其實原本乃屬於齊衙內的花園，因原本湧金門外的樓房狹窄，故齊舍人借與花魁娘子住。以花園做為妓院來運用，暗示說花園與妓院的相同空間特質，具有一種與喧鬧世俗「隔絕」的意涵。在姚滴珠避羞惹羞 鄭月娥將錯就錯（《初刻》卷2）中的姚滴珠，因為受公婆的責罵，一時禁不住氣跑了出來，於路途上被一光棍汪錫拐騙，隨他拐挖抹角到了一去處，只見得：

引進幾重門戶裡頭，房室甚是幽靜清雅。但見：明淨几，錦帳文茵。庭前有數種盆花，座內有幾張素椅。壁間紙畫周之冕，桌上沙壺時大彬。窄小蝸居，雖非富貴王侯宅；清閒螺徑，也異尋常百姓家。（頁19）

故事中先是透過了這樣一個「乾淨精緻」的處所描繪，然後才揭露這一素雅空間的蘊含作用，原來是為勾搭浮浪子弟撲花行徑所設置的，換句話說，這一個門戶的空間裡，是以「妓院」、「娼家」做為一種想像後的空間格局設計。又在丹客半黍九還 富翁千金一笑（《初刻》卷18）故事中，一富翁為求「縮銀鍊金丹術，以別館園亭做為丹客家眷休憩與鍊爐火之所在，這「涉趣園」是如此被描繪的：

進得園來，但見：古木干霄，新篁夾境。棖題虛廠，無非是月榭風亭；棟宇幽深，饒有那曲房邃室。?? 假山數仞，可藏太史之書；層層巖動幾重，疑有仙人之籙。若還奏曲能招鳳，在此觀? 必爛柯。（頁 198）

可謂好一個幽雅去處。原本富翁的心意是為求修練之所，但這樣一個充滿春意盎然的園林空間，其實又暗藏有富翁對於丹客小娘子的暗訴情款，原來，自富翁第一眼看到小娘子生的豐姿美艷，體態輕盈之時，就已經暗自心恨無人可通音訊了。後因丹客因故離園而去，富翁才興致勃發，不能自己地與小娘子綢繆十數宵。原來此女本為妓家，為丹客囑咐來搗鬼富翁的，可見得妓女即便出了妓院之門，故事為了鋪排妓女所屬的生活空間形式，也同樣以一園林來做為其活動接客的空間。

我們可以透過此以上故事中對「妓院」，或者類似妓院做為交歡空間的想像的種種描述發現，妓院的空間格局設計在整體的外觀與經營上，具有一種類「園林」式的空間設計。而妓女的房間則多以「潔淨幽雅」為特色，書畫琴棋的種種擺設都類似有文人書房的布置陳設。

余懷的《板橋雜記》中說道：

舊院人稱曲中，妓家鱗次，比屋而居。屋宇精潔，木蕭?，迥非塵境。到門則銅環半啟，珠箔低垂；升階則獬兒吠客，鸚哥喚茶；登堂則假母肅迎，分賓抗禮；進軒則丫鬟畢粧，捧娘而出：坐久則水路備至，絲肉競陳。¹³

由一描述可以想像，妓院表現出一家居、私人的空間形式，以一種舒適、幽雅與清靜的空間環境來鋪陳對於客人的奢靡享受與尊榮服務，這和酒樓那種公開的喧囂與熱鬧酒食聲色享受是完全不同調性的表現方式。

一般來說，妓院多座落在城市的最繁華地帶，但「迥非塵境」的空間形式，代表了妓院與城市的一種反操作關係。故而我們可以說，妓院的本身就是一個充滿矛盾經營的空間形式。妓院本身以營業謀利為生，自然得對外開放，招攬生意，但同時又刻意營造出妓院的一個封閉性；在製造城市的繁華的同時，又隔絕的城市的繁華。王鴻泰以為，在實際的空間營造上，妓院透過了各種林木、迴廊、曲徑、水池、亭閣之類的設計來阻隔了城市世界的一個喧鬧；這和酒樓、茶館那種融入城市的喧鬧截然不同，妓院在空間選擇上以是隔絕世俗的空間為主，試圖在

¹³ 余懷，《板橋雜記》，收入於《香豔叢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4），第4冊，第13集，卷3，頁2。

妓院的房間營造另一種「窗明几淨」的清幽，好讓上門的客人忘卻現實中的煩憂。這樣的空間隱喻著妓院中的情色空間與外在禮教的關係，也就是說，妓院是世俗與禮教之外的另一種生活情境。

從金錢交易的一個角度來看，妓院是一個最為現實的場所。但從空間的一個表現設計與編排形式上來看，妓院卻又是一個「非現實」的地方。更進一步的說，妓院的「非現實」是以園林與書房的空間形式來表達，呈現出一種世俗優雅化的轉變意涵。

（二）是商場還是情場？

在商場之中，一切都是以個人的私欲或利益作為前提，於是一連串的算計、離間、交易、籌謀就開展在每個人的心思運算和運籌手段之中；在情場之中，人們為了求取對己身最好的待遇，也多少會使一些小手段和方法，只為了獲取對方的關心或注意力，在此兩相對照下，就形成了妓院的一個場所複雜性。就營業活動來說，以金錢為出發點的考量計較下，妓院無疑可以說是一個商場的所在地。至於情場，是因為妓院可以說是傳統社會中，唯一一個提供男女可以「自由」互動往來的空間場域。因為就整體禮教的規範與世俗的道德之下，所有的男女關係都必須經由「媒說之言」才得以有所認識或交流，無一不是被禮教給管束約束住了，而妓院，由於其本來就違背禮教，成為禮法的化外之區，故而男女的關係不是建立在禮教的規範上，而是就兩人自身的情慾交流與交易關係上。於是，妓院的空間不單是金錢交易的商場，又同時是情感交流的情場。

在 杜十娘怒沈百寶箱（《警》卷 32）中的妓院，從整個煙花的環境到與煙花有牽扯相關的人物，莫不時時刻刻以個人利益計算又計算，可以看出其商場的一個特色：

古人云：「以利相交者，利盡而？」（頁 487）

媽媽道：「我們行戶人家，喫客穿客，前門送舊，後門迎新，門庭鬧如火，錢帛堆成垛。自從李甲在此……弄得老娘一家人家，有氣無煙，成什麼模樣？」（頁 487）

「別人家養的女兒便是搖錢樹，千生萬活，偏我家晦氣，養了個退財白虎。開了大門，七件事般般都在老身上。到替你這小賤人白白養著窮漢，教我衣食從何處來？」（頁 487）

先是「以利相交」、「利盡而?」、「喫客穿客」，後又「搖錢樹」與「退財白虎」

來形容商場利益的各項語言表達。在第四章中我們曾提及三姑六婆的一個「貪財好利」特質，在此處的杜媽媽自然也不例外，一開始由於李公子撒漫用錢，李媽媽脅肩諂笑，奉承不暇。但當李公子囊箠逐漸空虛的時候，杜媽媽心裡也就不耐煩了。又 玉堂春落難逢夫（《警》卷 24）的王景隆本來也是漫撒使錢，不但賞銀大方，打若干首飾酒器，做若干衣服，又造百花樓一座給玉堂春做為臥房，就這樣手內逐漸財空，就見得虔婆老鴇先是疏淡後是翻臉不認人：

「有錢便是本司院，無錢便是養濟院。王公子沒錢了，還留在此做甚！哪曾見本司院舉了節婦，你卻呆守那窮鬼做甚！」（頁 344）

賣油郎獨佔花魁（《醒》卷 3）中的劉四媽也是以「商家」的思維，在教導著花魁娘子：

我們門戶人家，喫著女兒，穿著女兒，用著女兒，僥倖討得一個像樣的，分明是大戶人家置了一所良田美產。年紀幼小時，巴不得風吹得大。到得梳弄過後，便是田產成熟，日日指望花利到手受用。前門迎新，後門送舊，張郎送米，李郎送柴，往來熱鬧，纔是個出名的姊妹行家。（頁 41）

做娘的費了一片心機，若不幫他幾年，趁過千把銀子，怎肯放你出門？（頁 41）

劉四媽的一番言語，指著女兒就如同田產一般，把女人給做為一種待價而沽，可以掙錢的商品化特質表露無遺。以「女人是商品」，無論是女人或是田產都是以利益金錢為出發點的考量，做為妓院是商場的一個最明顯特徵。

在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警》卷 32）中，杜十娘與老鴇的商人特質其實也十分明顯：

媽媽曉得李甲囊無一錢，衣衫都典盡了，料他沒處設法。便應道：「老娘從不說謊，當真哩。」十娘道：「娘，你要多許多銀子？」媽媽道：「若是別人，千把銀子也討了，可憐那窮漢出不起，只要他三百兩，我自去討一個粉頭代替。只一件，須是三日內交付與我。左手交銀，右手交人。若三日沒有銀時，老身也不管三七二十一，公子不公子，一頓孤拐，打那光棍出去。那時莫怪老身。」十娘道：「公子雖在客邊乏鈔，諒三百金還措辦得來。只是三日煞近，限他十日便好。」媽媽想道：「這窮漢一雙赤手，使諒他一百日，他哪裡來銀子。沒有銀子，便鐵皮包臉，料也無顏上門。那時重整家風，嫩兒也沒得話講。」答應道：「看你面，便寬到十日。第十日沒有銀子，不甘老娘之事。」十娘道：「若十日內無銀，料他也無顏

再見了。只怕有了三百兩銀子，媽媽又翻悔起來。」媽媽道：「老身年五十一歲了，又奉十齋，怎敢說謊？不信時與你拍掌為定。」(頁 487-488)

鴛兒和杜十娘的你一言我一語，就像是兩個商人互不相讓。鴛兒的心頭計較，話頭策謀；十娘自幼在煙花環境鴛兒身旁中成長，自然也不惶多讓，先是和鴛兒討價還價李甲的籌錢日數，由三天延到十天，後是以暗中激將的方式，要讓鴛兒為已出口的話負責，而幾近日後的沒有退路。然杜十娘即便是在面對心上人李甲的同時，也仍舊不忘其商人的特質，以個人自身的安全利益為前提，步步引領李甲帶她走出教坊司。

十娘道：「妾已與媽媽議定只要三百金，但須十日內措辦。郎君游資雖罄，然都中豈無親友，可以借貸。倘得如數，妾身遂為君之所有，省受虔婆之氣。」公子道：「親友中為我留戀行院，都不相顧。明日只做束裝起身，各家告辭，就開口假貸路費，湊聚將來，或可滿得此數。」起身梳洗，別了十娘出門。十娘道：「用心作速，專聽佳音。」(頁 488)

然而「說著錢，便無緣。」親友們見李甲起身說要道別，本倒也歡喜，但說到借錢一事，或者以為李甲風流慣了，可能騙盤纏到手，又去花費脂粉錢，故多推託手中空乏，不能相濟。

十娘道：「所謀之事如何？莫非人情淡薄，不能足三百之數麼？」公子含淚而言，道出兩句：「不信上山擒虎難，果然開口告人難。一連奔走六日，並無銖兩，一雙空手，羞見芳卿，故此這幾日不敢進院。今日承命呼喚，忍恥而來，非某不用心，實是世情如此。」「妾所臥絮褥藏有碎銀一百五十兩，此妾私蓄，郎君可持去。三百金，妾任其半，郎君亦謀其半，庶易為力。限只四日，萬物遲誤。」(頁 489-490)

在這一場兩人的回合交互往來中，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杜十娘的一開始的商場策略顯然大於面對李甲的情場情結，在故事之後的發展，我們將會發現杜十娘身旁實有一個百寶箱的存在，反諷的是，面對這三百金的籌措，或許是她為了測試李甲的真心真意，但我們可以看見她先是丟一顆石子般地探探路，先讓李甲完全負責三百金，發現這一石子行不通路之後，再進行另一個階段的計畫，拿出碎銀一百五十兩。甚而，筆者大膽假設，明明擁有百寶箱的杜十娘，這些碎銀子還可能是另外刻意去兌換出來的。但總而言之，在此一回合中，雖說表面上是商場上的杜十娘勝於情場中的李甲，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十娘她仍為女子在意的愛情、終身之事下了一場賭注，這一自掏腰包的舉動，也多少表現了她對情場真情真愛的一個心生嚮往。

妓院做為一個禮法的化外之區，它在現實世界中營造了一個與現實世界相疏離的「非現實」空間，這個的一個活動空間，使得男子為了避開現實中的一切苦楚，選擇「由外而內」地進入妓院空間，避開了現實生活中的種種規範，得以在另一個「非現實」世界中，暫時發展自由男女情意，得以被安撫心靈。但值得注意的是，妓院雖然是一個金錢交易的商場場所，然妓女並非是無限對象的任意身體販賣。相反的是，來到此處的客人，往往要有著風流的身段和文人般的雅量，而所謂妓院中的名妓，也必須是容顏嬌麗、淡雅有韻的色女，所謂「女以色勝，男以俊俏伶俐勝」¹⁴，既然都是如此傑出的男與女的相遇，兩個有個性的人，透過妓院這個空間的與世「隔絕」性，才得以發展屬於自身真實的「情感」，此時男與女的關係不是建構在禮法上的「義」，而是一個最為單純的「情」字。

當然，既要發展「情意」，自然必須兩個人有所時間上的互動與瞭解，於是透過妓院的「迴非塵境」隔絕性完成男女之間擁有足夠時間的交往，由外而內進入妓院空間的男客，只要擁有足夠的金錢，不單是可以短暫於妓院中休息片刻，甚而可以「停留」在妓院當中，與名妓培養細微的感情。於是妓院這樣一個充滿商場社交行為的型態特色，又同時包含了「調情」的一些手段與方法，促使妓院這一個商場空間同時又兼具了情場的空間意涵。

二、 妓女從良的移動：寄望走向世俗禮法的回歸

女子一旦淪為娼妓，名落賤籍，猶如跳入火坑。而娼妓在出賣色藝的生涯中，通過廣泛的交遊，結交各方人士，千方百計從孤老中物色中意的人，以便有朝一日脫籍從良。¹⁵ 賣油郎獨佔花魁 中的花魁娘子，不幸被卜大郎賣與王九媽，藏於曲樓深處，被教導吹彈歌舞，就是要一日將她培養成一個名妓。但執意不肯倚門獻笑接客，後還是劉四媽以「從良說」，來讓美娘轉而為自己的人生打算：

有個真從良，有個假從良。有個苦從良，有個樂從良。有個趁好的從良，有個沒奈何的從良。有個了從良，有個不了的從良。我兒耐心聽我分說。如何叫做真從良？大凡才子必須佳人，佳人必須才子，方成佳配。然而好事多磨，往往求之不得。幸然兩下相逢，你貪我愛，割捨不下。一個願討，一個願嫁。好像捉對的蠶娥，死也不放。這個謂之真從良。怎麼叫做假從良？有等子弟愛著小娘，小娘卻不愛那子弟。本心不願嫁他，只把個嫁字兒哄他心熱，撒漫銀錢。必及成交，卻又推故不就。又有一等癡心的子弟，曉得小娘心腸不對他，偏要娶她回去。拚著一主大錢，動了媽兒的火，不

¹⁴ 《嫖經》是明代文人所作，作者不確定，朱元亮為之作註。此處所引乃朱元亮之註文。此文與註收錄於張夢徵編，《清樓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39。

¹⁵ 參考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3），頁174。

怕小娘不肯。勉強進門，心中不順，故意不守家規。小則撒潑放肆，大則公然偷漢。人家容留不得，多則一年，少則半載。依舊放他出來，為娼接客。把從良二字，只當個撰錢的題目。這個謂之假從良。如何叫做苦從良？一般樣子弟愛小娘，小娘不愛那子弟，卻被他以勢凌之。媽兒懼禍，已自許了。做小娘的，身不繇主，含淚而行。一入侯門，如海之深，家法又嚴，？頭不得。半妾半婢，忍死度日。這個謂之苦從良。如何叫做樂從良？做小娘的，正當擇人之際，偶然相交個子弟。見他性情溫和，家道富足，又且大娘子樂善，無男無女，指望他過門，與他生育，就有主母之分。以此嫁他，圖個日前安逸，日後出身。這個謂之樂從良。如何叫做趁好的從良？做小娘的，風花雪月，受用以勾，趁這盛名之下，求之者眾，任我揀個十分滿意的嫁他，急流勇退，及早回頭，不致受人怠慢。這個謂之趁好的從良，如何叫做沒奈何的從良？做小娘的，原無從良之意，或因官司逼迫，或因強橫欺瞞，又或因債負太多，將來賠償不起，憋口氣，不論好歹，得嫁便嫁，買靜求安，藏身之法，這謂之沒奈何的從良。如何叫做了從良？小娘半老之際，風波歷盡，剛好遇個老成的孤老，兩下志同道合，收繩捲索，白頭到老，這個謂之了從良。如何叫做不了的從良？一般你貪我愛，火熱的跟他，卻是一時之興，沒有個長算。或者尊長不容，或者大娘妒忌，鬧了幾場，發回媽家，追取原價。又有個家道凋零，養他不活，苦守不過，依舊出來趕趁，這個謂之不了的從良。（頁 39-41）

光一個「從良」，就分有如此多等之不同。即便是想要找一個真從良、樂從良、趁好的從良或了從良，但茫茫人海中，這些見識不多的娼妓又該如何挑選？於是，美娘的從良之意就此萌芽，透過接一些王孫公子、貴客豪門的好主兒，來尋找自身的知心知意的對象。

在《明代社會生活史》中，提及妓女的三條從良出路：一是由於偶然的相遇，得到皇上的寵愛，但此項選擇畢竟是少數且個別的例子；再則是結交文人名士，從中選擇一人，做人之妾；第三是尋覓一富商大賈，作為自己一生最後的歸宿。¹⁶不過，在明代，隨著城市商業經濟的繁榮，商人的地位日益升高。在「賣油郎獨佔花魁」一文中的賣油郎秦重，一開始不過是小本經營的小販，他因為真誠可靠的幫襯，獲得名妓美娘的歡心；但不可否認的是，當小販日積月累的盈餘，演變有屬於自己的一個店鋪，一個財富不斷積累的實質優勢，自然也增加己方的籌碼來與名士巨卿相抗衡。

先前我們提到面對妓院這一個深處於喧鬧城市中的封閉空間時，男子是「由外而內」的移動步入進妓院當中。在這樣一個「由外而內」的移動路徑當中，男

¹⁶ 引自同註 15，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頁 174。

子有的是純粹的滿足生理需求，有的則是因為貪圖女色留戀其中，有的是欣賞名妓的才華與溫柔，當然也有因與妓女的互動滿足精神感官，而在妓院中停留與妓女們交歡談情而不肯離去。但無論是出自於怎樣的一個原因，妓院的空間提供了男人一個遠離禮法規範的一個化外之地；而通過男子由外而內的移動路徑，呈現了男子本來即可自由出入於家之內外的一個特有權力。即便是妓院，男子仍可自由之身的隨意來去，不需受任何道德的限制。

反觀女子呢？她們有的是因為戰爭與父母流離失所，轉賣於此地，如？春娘父母被殺，自己被亂兵所擄掠淪落為娼¹⁷、有的則是因為家裡窮困，不得不走入娼家。如《初刻》卷十二入話中的良家少女蘇媛與王生私奔到揚州，後王生因父親大怒，於父親逼迫下去了福建，音訊全無，蘇媛生活無所依靠，又無計可施，便在一群三姑六婆的引誘下，給入了娼家。

又 呂使君情媾宦家妻 吳太守義配儒門女（《二刻》卷十七）中的女主角薛倩本來出身官宦世家，其祖父曾任職過漢州知州，父親也當過竹山知縣。不過後來父親很早就去世，繼母無所依靠，就把她以七十千錢的價格賣給了薛媽，入了妓籍。總歸來說，這些女子當一日落入娼籍的身份之後，其女子身體去留的移動之支配權力由傳統規範中的父親，轉移到了老鴇的身上，在老鴇一日主掌院中之事的情況下，女子也是無法以自身之意志決定己身的人生走向，尤其因當初是被賣給老鴇，在金錢並未談籠前，妓女是不可能自由之身的。故而若能找個兩相情意的，請男子謂之贖身，替她把價而還給鴇兒，才可真正脫離娼女的身份。

相對於男子的「由外而內」之妓院路徑，在妓院中的妓女們若是或有從良日的一天，則是一個從妓院「由內至外」的移動路徑。這一個「由內而外」的移動路徑，其實並不難以理解，原本屬於禮教化外之區的自由情感，妓女被各式男人捧在手心上，但卻獨少一個知情識趣，忠厚老實，懂得憐香惜玉的男人。就算是村莊婦人，沒有名妓的盛名，卻可安穩的度日，終是不需遭受無賴子弟的欺凌。所謂「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¹⁸，即便是荊釵布裙，啜菽飲水，也都是好人家女兒、良人家媳婦；比起每日的迎新送舊，勝卻不知多少倍。

就如花魁娘子美娘，因吳八公子的強行壓牽至船上，不但被拔去簪珥，又把美娘？鞋脫下，要其自走回家。美娘赤了腳，寸步自然難行，又自小被珍寶般供養，哪裡受得這般凌辱，又見到賣油郎秦重的細心安慰照料與搭救，一顆心早就不再計較秦重是否是市井之民或衣冠子弟的身份了，只在意秦重是個至誠君子的心意，只消秦重一句願意娶她，就開使思量起自身的從良一事。於是故事所接下

¹⁷ 馮夢龍：單符郎全州佳偶，《喻世明言》，卷17，頁246-247。

¹⁸ 同上註，頁250。

來的情節鋪敘，無論是美娘的央求劉四媽為她講贖身金額一事，或是從立即拜別王九媽，借住劉四媽家一二日，其最終的目的，就是為了順利由妓院家，換回一自由身，移動出王九媽的一個管轄範圍，將自身的商場利益商品性，換回一世俗禮教中與秦重相對的簡單的男女身份之別。這樣的一個移動路徑，雖說是妓女「由內而外」的移動，除去娼籍的身份；但也同時是另一種自禮法的化外之地回歸禮法的種種限制當中，故而，從原本可自由出入城市繁華所在的妓院，移動回「家」，從此只可「停留」於此的一個藩籬空間，也未嘗不是一種「由外而內」的移動。

綜合以上論述，我們可以得知一個結論，在傳統父權文化的一個禮教制度當中，女性的依歸與最終的落腳空間，或者是受了父權思想的引導，或者是出自於女性自身的一個願望，回歸「家庭」的一個安定性，似乎始終是一個亙古不變的答案。於是，妓女的一個空間移動路徑與方向，不單單是由「妓院」而出的一個離「妓院」之出走，而重要的意義則在於往「家庭」的「內部」移動。而妓院做為一「禮法的化外之區」，其非現實的空間意涵，對男子而言是一種逃避生活壓力的舒展空間，對女性卻是一種以「身」換「錢」的謀生空間；而男子因其可自由移動的性別優勢，遊走與「現實」與「非現實」的界線，於生活中透過越界達成一種生活上的平衡；妓女則藉著「非現實」的空間屬性，完成她對於自身愛情追求的主體性，卻又礙著被支配的性別空間分化，無法回歸「現實」生活中的「正常活動」，在這樣一個反覆的論述當中，我們瞧見了性別權力之下的一個差異化。